

盐泥规范化处置单位资质要求

一、说明：

盐化事业部盐水班组在制盐水的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盐泥压滤渣需进行规范化处置。盐泥压滤渣处置数量为 500 吨，一般固废代码为 SW16 261-004-S16。

SW16 化工废物	基础化学 原料制造	261-001-S16	盐泥。以食盐为主要原料用电解法制取氢、氯、烧碱、纯碱过程中，盐水精制产生时排出的含盐泥浆。
		261-005-S16	钡泥。生产烧碱、纯碱等过程中，盐水精制加入氯化钡脱除硫酸根产生的硫酸钡泥。
		261-006-S16	钝化后废硅渣。有机硅单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触体，经过钝化处理的废硅渣。
		261-007-S16	有机硅焚烧废渣。有机硅单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浆液经焚烧后的产物。
		261-008-S16	分油器沉淀物。在含氢硅油工段产生的废有机硅固体废物，主要成分为甲基硅酸。
		261-009-S16	废离子膜。烧碱生产盐水电解槽产生的废离子膜。

二、要求：

1、处置单位具有相应的一般固废处置资质（提供单位环评批复复印件或镇江经开区环保局认可的可处置该一般固废的文件证明；盐泥处置工艺流程以及现场照片）；在一般固废处置平台具有盐泥处置资质（需办理联单进行转运）。

2、处置价格按吨位报价，吨位以我公司磅秤数量为准。

3、盐泥压滤渣为吨袋包装。装车服务由我公司提供。处置时的运输车辆及司机由处置单位提供。

4、固废装车离开厂区后，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意外及损失由处置单位承担。

